

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马家岭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兴盛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丙方（设计单位）：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《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马家岭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该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合理变更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补充约定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原协议基本信息

原合同约定的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马家岭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伍拾万零陆仟元整（¥：506000.00 元），工程内容为改建 400 平方米厂房一座。生产用房中实心砖墙 16.15m³、砖地沟 49.5m、水泥砂浆地面 278.48m²、块料墙面 88.89m²、JLM4035 金属卷闸门 2 樘、C3623 塑钢推拉窗 6 樘、型材屋面 333.14m²、压型钢板墙板 242.17m²、空腹柱 1.749t、钢屋架 1.330t、屋面钢檩条 3.048t、墙面钢檩条 2.559t 等；烘干棚中实心砖墙 5.469 m³、水泥砂浆地面 67.4m²、块料墙面 30.186m²、型材屋面 76.32m²、压型钢板墙板 151.00m²、空腹柱 4.316t、钢屋架 1.383t、屋面钢檩条 0.641t、墙面钢檩条 1.345t 等配套设施。

二、项目变更原因及确认

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，为保障该工程质量，依照设计变更，增加了照明线路安装，日光灯 8 盏，应急灯 2 盏，安装线路 600m。增加了消防设施，门口排水沟，长度 65 米，宽度 60cm。以上内容均为项目内合理变更（详见《变更设计洽商记录》）。该变更内容已通过丙方（设计单位）审核同意，并出具了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，符合原合同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约定，属于项目合理变

更。

三、工程金额确认

- 1、原合同预算金额：伍拾万零陆仟元整（¥506000.00 元）。
- 2、因上述合理变更导致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为：伍拾贰万贰仟贰佰零陆元肆角伍分（¥：522206.45 元）。其中，变更增加的工程金额：壹万陆仟贰佰零陆元肆角伍分（¥：16206.45 元）。
- 3、甲方（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）对上述变更增加的工程金额认定金额：陆仟贰佰元（¥：6200 元），剩余 10006.45 元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四、审计及款项结算约定

- 1、本项目完成后，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审计工作。
- 2、款项结算以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甲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审计确认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。若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确认金额，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；若审计确认金额超出已支付金额，甲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工程款及差额部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- 2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

代表/委托人：

高磊

乙 方：



代表/委托人：

马兴辉

2025年 5 月 22 日